



政風業務篇



關鍵的車牌號碼



廠商經理
阿毛

承辦人員
賢宜

政風人員
阿政



ABC123

政風業務篇

關鍵的車牌號碼

案例二



阿政是工程機關的政風人員，個性喜歡抽絲剝繭，追根究柢，因此目前負責檢舉案件查處的業務。

一日，阿政在午休時間結束之前，偶然間在辦公室附近發現常被檢舉的同事一賢宜，喝得醉醺醺的從一台豪華房車下車，不

僅滿頰通紅，還伴隨著眼神渙散，房車駕駛不僅親送下車，扶著賢宜走進辦公室，臨別前還將一包物品塞到賢宜的手上，此時此刻，阿政親眼目睹眼前景象，不禁覺得內情頗不單純，於是跟著房車駕駛走到車旁，想要記下車牌號碼，更想查明此車輛的車主，與賢宜手上所承辦工程案件的承攬廠商負責人或經理有無關係。

沒料到，對方甚有警覺心，發現阿政正在查看他的車牌號碼。阿政記下車牌號碼後，開始進行一連串的查證，透過轄區監理機關的協助，查詢該車輛的車籍資料，發現車主的身分，是賢宜手上所承辦工程案件的承攬廠商經理阿毛。再經過更進一步地追查，果然發現賢宜喝得醉醺醺的那天，就是阿毛載送賢宜前往飲宴應酬，送賢宜進辦公室前所交付的一包物品，就是賄款。



阿政從一開始覺得內情頗不單純，不放過任何查證可能性，發掘貪瀆不法情事，移由廉政署及地檢署後續偵辦。但是，阿毛後來在偵查審判的過程中，發現阿政曾經調閱他的車籍資料，心有不甘之下便檢舉阿政涉及非法查詢個資，以及監理機關承辦人員涉嫌非法洩漏個資等情事。



關鍵詞：隱私權、個資蒐集處理、行政調查 | 🔍



爭點

政風人員因辦理查處案件之業務需要，向持有車籍資料之監理機關查詢特定車輛之車籍資料，是否侵害車輛所有人之隱私權？監理人員因而提供車籍資料，是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或侵害車輛所有人之隱私權？

人權公約結構指標

- 《公政公約》第 17 條規定：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第 1 項）。政府機關或私人若對個人隱私、名譽與信用進行法律所不許之干擾，即屬非法（第 2 項）。

國家義務

- 《公政公約》第 17 條規定，人民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及其名譽及信用應受到保障，政府應採取立法及其他措施，以禁止此等權利遭受政府或他人的侵擾和破壞。國家如需干涉人民上開權利時，應以法律作為依據。以電腦、資料庫及其他儀

器收集或儲存私人資料，不管是由政府機關或民間個人或機構所為，必須由法律加以規定。各國必須採取有效措施來確保有關個人私生活的資料不會落到法律未授權接受、處理和使用的人手裡。為了使私生活受到最確實的保障，人人都應有權以明白易懂的方式確定是否個人資料存放在電腦資料中，如果是這樣，那麼有哪些資料，其目的為何。人人也都有權確定哪些政府機關或民間個人或機構控制或可以控制其檔案。如果這種檔案中有不正確的個人資料，或以違法方式蒐集或處理，則人人有權要求更正或消除（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第 3 段、第 10 段意旨）。

- 既然所有人都在社會中生活，對隱私的保障就必然是相對性的。但是，有關的政府機關只有在知道有關一個人私生活的這種資料為依據《公政公約》所瞭解的社會利益所必不可少時才可要求提供這種資料。因此，委員會建議各國在其報告中表明有關干涉私人生活的法律和規章（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7 段意旨）。



《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15 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第 16 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七、經當事人同意」。另依《個資法》第 5 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基於上開規定，政風人員以機關名義向監理機關請求提供民眾的車籍資料，此項行為性質上屬於對於一般個人資料之蒐集行為，即必須符合《個資法》第 15 條，除具有特定目的外，並應符合該條 3 款事由其中之一；對於監理機關而言，其提供所掌管之個



人資料，此項行為性質上屬於原本個資蒐集處理特定目的（代碼 028，交通及公共建設行政）以外之利用行為，必須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 7 款事由其中之一，而且上述 2 個行為尚皆須符合《個資法》第 5 條有關比例原則的規定，否則無論是政風人員的調閱行為，或是監理機關人員的提供行為，均屬違反《個資法》之行為態樣。



政風人員以機關名義向監理機關請求特定人員的車籍資料，係基於「廉政行政」之特定目的，符合《個資法》第 15 條前段規定。而政風人員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5 款規定，政風機構掌理事項係包含機關有關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復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5 款所稱機關有關貪瀆與不法之處理事項，包含：一、查察作業違常單位及生活違常人員；二、調查民眾檢舉及媒體報導有關機關之弊端；三、執行機關首長、法務部廉政署及上級政風機構交查有關調閱文書、訪談及其他調查蒐證；四、辦理行政肅貪；五、設置機關檢舉貪瀆信箱及電話，鼓勵勇於檢舉。



本案例中，阿政基於調查民眾檢舉之案件而調閱車籍資料，係屬執行政風機構上開法定職務，而符合《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的要件；如果依照阿政當時所能行使的其他行政調查手段，均無法獲知阿毛的身分，則阿政的調閱行為

與案件間具有關連性、必要性及最小侵害性，亦即符合《個資法》第 5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非侵害阿毛個資的行為。而有關監理機關人員依政風人員出具的機關函文，查詢民眾車籍資料並提供給政風人員的行為，雖然《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並無監理機關應予提供的相關規定，但是阿政的調閱目的係出於政風人員為調查機關內涉有貪瀆不法案件，以確保公務行政廉潔性之目的，可認為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2 款「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的要件，從而監理人員提供阿毛車籍資料的行為，亦非侵害阿毛個資的行為。



廉政署為使政風機構之行政調查作為均能符合《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源之規範要求，目前刻正訂定《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草案，期使政風人員執行行政調查時，能夠秉持公正、客觀及超然立場，確實遵守一般法律原則，並兼顧相關調查對象的權益保護，以符合廉政署「保障人權」之成立宗旨。





Note / /

ABC123

Note / /

ABC123